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征〔2022〕107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1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的批复》的通知

建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1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请示》（建安政土征〔2021〕6号）收悉，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2〕1515号）。现转发给你区，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1年度第三批

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
1515号）



2022年12月26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5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1〕9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陈曹乡等 2 个乡计门村第五村民组等 2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09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1 公顷，共计 2.1270 公顷（其中耕地 2.0919 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2021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2.1270	2.0919	2.0919	0.0351
陈曹乡	0.9994	0.9994	0.9994	
计门村小计	0.9994	0.9994	0.9994	
第五村民组	0.9994	0.9994	0.9994	
桂村乡	1.1276	1.0925	1.0925	0.0351
东杜村小计	1.1276	1.0925	1.0925	0.0351
第八村民组	1.1276	1.0925	1.0925	0.0351
集体土地				